

南區區議會

修訂 2012-13 及 2013-14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2-13 及 2013-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擬議修訂。

背景及建議

修訂 2012-13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修訂 2012-13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，預計超支額將由原來的 1,265,075 元 (9.7%) 增至 1,578,575 元 (12.1%)，增幅為 313,500 元。因應實際需要，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，並獲增撥 205 萬元。

3. 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、實際開支及最新的財務狀況，建議將 2012-13 年的撥款分配再作以下修訂：

- 因應實際開支下調預留予「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活動」、「節日燈飾」、「聘請合約人員」及「應急費用」的撥款；
- 以 2012-13 年度撥款支付「2013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」的預支款項；
- 由於「全港運動會」的誓師活動延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才舉行，建議取消原來預留予相關籌備委員會的 36,000 元（有關開支將於 2013-14 年度支付）；
- 「南區文學徑」宣傳品精裝版須於 2013-14 年度才可完成，相關的 42,500 元開支要待 2013-14 年度才會支付，而與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項目須於 2012-13 年度多預留 26,500 元，加上其他項目的實際開支，整體預算可下調 76,128 元（2013-14 年度的預算足夠支付未能於 2012-13 年度支付的費用）；以及
- 增撥 10 萬元以舉辦「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」的活動。

4.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一。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382,060 元，即撥款額的 2.5%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在完成個別活動／計劃後，仍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，因此預計整體開支不會超出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額。

修訂 2013-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

5. 由於 2013-14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尚未公布，區議會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決議暫時按 2012-13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該年度的撥款。因應以下情況，建議將 2013-14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略作修訂如下：

- 按上文第 3 段所述，增撥 36,000 元予「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」；以及
- 增加聘請合約人員的撥款至 1,704,302 元，以應付南區旅遊文化節及《施政報告》提出的新增藝術文化活動撥款引致的額外工作量。

6.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二。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2,611,789 元，即撥款額的 21.3%。由於政府將於 2013-14 年度增加撥款予區議會，以推行藝術文化活動，加上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／計劃後，一般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，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將遠低於此數。在有需要時，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2 至 6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，並通過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的 2012-13 及 2013-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3 月